

檔號: 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2018-2019年度培訓評核期的紀律行動

現謹致函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2022年1月8日，對91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就未遵守由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培訓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採取紀律行動。該評核期為保監局接手規管持牌保險中介人之前的最後一個培訓評核期，保監局沿用了過往自律規管制度下適用的準則施加是次紀律處分¹。

有關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已被撤銷牌照及禁止在3個月內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直至他們完成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是次紀律行動及有關代理的詳情，可於保監局網站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使用「按公開紀律行動日期」的搜索功能查閱。

今後違反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個案，將根據我們於2021年7月23日發布的「[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通函予以處理。該通函亦提到主事保險公司有責任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獲保險公司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此外，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1(5)條，保監局可向公眾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披露細節。

有關保監局的其他執法工作資料，請瀏覽於保監局網站的「法規執行消息」。

如有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cpd-enf@ia.org.hk聯絡我們。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及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2年1月10日

副本抄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¹ 《保險業條例》附表11第113(4)(d)條指出，在處理自律規管機構未解決的違規個案時，保監局可按照自律規管機構處理該個案時會施加的制裁，向指明人士施加該等制裁。